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29,755,716.3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06元/股，购买总价9,057,538.36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工作已经完成，从2016年9月28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编号：2016-032号）。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99,600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

1、第一次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3月28日存续期届满，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六个月；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7个月，将于2018年9月28日存续期届满。

2、本次延期情况

2018年9月7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9月28日。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18-09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亚邦股份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张新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张青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张卫锋先生、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建生先生、江苏佳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1,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2%，增持金额合计376.45万元。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使本次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亚邦股份董事：总经理卢建平，董事张龙新，监事会主席张青平，董事会秘书张丽娜，财务总监张卫锋、副总经理姜多刚，张亦庆，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建，总经理史云蛟，以及亚邦股份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卢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7%；姜多刚先生持有公司5,0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张亦庆先生持有公司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张龙新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4%；张青平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5%；张丽娜女士持有公司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6%；张卫锋先生持有公司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杨建生先生持有公司23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6%；徐松先生持有公司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背景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亚邦股份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董监高张新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张青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张卫锋先生、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建生先生、江苏佳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松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1,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2%，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前持 有股数 (股)	增持后持有 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增持总金额 (元)
张龙新	100,000	9.84	0	100,000	0.0174	984,000
张青平	20,000	9.82	0	20,000	0.0035	196,400
张丽娜	3,100	10.18	0	3,100	0.0005	31,558
张卫锋	13,200	9.89	0	13,200	0.0023	130,548
杨建	239,885	9.91	0	239,885	0.0416	2,377,260.35
徐松	5,000	8.96	0	5,000	0.0009	44,780
总计	381,185		381,185	0.0662		3,764,546.35

截止目前，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实际增持数量（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有：1、本次增持的资金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2、增持主体卢建平、姜多刚、张亦庆为公司董监高，上述三人分别在2018年3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实施过减持计划，受到减持限制，截止目前，上述三人还未实施增持；3、自公司增持计划公布之日起，公司先后发布及半年报窗口期，筹划并实施公司回购计划，以及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增持主体可实施增持的有效时间较短。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综合考虑，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的内容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逐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9月11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使本次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授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9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	368,116,458	31.7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詹浩、管浩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董事宋荣梁先生因公外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李曼先生因公外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分2项逐项表决）

1.01议案名称：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075,858	99,989	40,600
比例(%)	99.989	0.011	0

1.02议案名称：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075,858	99,989	40,600
比例(%)	99.989	0.011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01	选举 阿高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601,726	99,966	40,600
1.02	选举 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601,726	99,966	40,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0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分2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即子议案1.01《选举阿高先生为公司董事》，1.02《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2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蓓蓓、管浩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 民诉1720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531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京东226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以及公司拥有江苏银行、华泰证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 民诉1720号）

轮候冻结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宏图高科；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0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宏图高科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531号）

轮候冻结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0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66,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公债债权文书一案；

3、上述轮候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24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6,287,533,30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9,507,438股；公司持有的高通电子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3,116,500股；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1,915,722.61元已被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调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除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诉讼文书。控股股东就上述资产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尚未收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此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

公司接到半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回复半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等，相关资料提供与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无法在2018年9月12日前完成。因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9月19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半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	348,081,164	53.6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东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199,244	85.6694	是
1.02	关于选举封国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199,240	85.6694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199,240	85.6694	是
1.04	关于选举刘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199,241	85.669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199,239	85.6694	是
2.02	关于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199,239	85.6694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199,240	85.669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9月11日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76万份激励对象67万份股票期权，剩余93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处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8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授权日不低于公司于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日期。

综上所述，上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8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6万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8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